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王丽娜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进行结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订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2-02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王丽娜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为保证 2022 年激励计划有效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订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王丽娜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为推进 2022 年激励计划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如下：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 2022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 2022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回购注销或者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1）授权董事会对 2022 年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2）。

上述议案中，独立董事对议案一至三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毅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健全激励对象绩效评价体系，促进激励对象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对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 2022 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其他方式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证券代码：002649　　公告编号：2022-021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二二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2、本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1,14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59,166.4848 万股的 1.93%。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725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9,166.4848 万股的 1.23%。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本计划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15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9,166.4848 万股的 0.70%。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根据本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4、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0.08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04 元/股。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5、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46 人，包括公告本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7、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 50%、50%。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50%、50%。

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 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或，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行权期 / 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或，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剔除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8、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本公司承诺：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1、本公司承诺：本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2、本计划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13、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4、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15、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博彦科技、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有效期	指	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薪酬委员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本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计划。

第三章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将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符合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46 人，包括：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三）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以及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本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授予。本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1,14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9,166.4848 万股的 1.93%。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725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9,166.4848 万股的 1.23%。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93 人）		725	100.00%	1.23%
合计（193 人）		725	100.00%	1.2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满后，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作废，由公司收回并统一注销。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3、等待期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5、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0.08 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10.08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9.64 元；

（2）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10.08 元。

（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或，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或，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剔除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需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方可行权，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价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年度得分 X	X≧100	90≦X＜100	＜90
考评结果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0.8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额度，注销当期期权额度。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和营业收入增长率，其中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是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及企业成长性。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派息

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3、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八）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2 年 7 月 6 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 72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总价值为 634.38 万元。

（1）标的股价：10 元/股（假设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 10 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1.77%、21.34%（分别采用本计划公告前中小综指最近一年、两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3.12%（采用公司近 12 个月股息率）。

2、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假设公司 2022 年 7 月授予股票期权，则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725	634.38	225.39	317.19	91.80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